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即由原授信额度19亿元增加至22亿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矿智维进行综合授信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9,8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936.09万元，负债总额54,082.26万元，净资产4,853.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898.09万元，利润总额-29.55万元，净利润-43.3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740.39万元，负债总额56,035.11万元，净资产4,705.2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537.41万元，利润总额-144.21万元，净利润-148.55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042-2024年新建（保）字0069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050010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905.3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05.33万元（含本次实际提款1,477.67万元形成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2%，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合计1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审计期间各审计地的差旅费、交通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30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就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险累计赔偿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年

4.保险费总额：预计25.9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合计1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审计期间各审计地的差旅费、交通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龙旷，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庆庆，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具有14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宜，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审计费用。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承担水平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2024年度审计费用1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审计期间各审计地的差旅费、交通费），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分别减少10万元、15万元。

二、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2024年11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过审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7	开创国际	2024/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419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膳食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联系人：陈晓静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传真号码：021-6567389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19室

邮编：200082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086,9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5,690,38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396,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7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公司总经理马慧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573,154	99.8694	710,430	0.0830	406,800	0.0476
B股	15,395,947	99.9961	6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9,969,101	99.8717	711,030	0.0816	406,800	0.04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66,402,893	99.46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58,042	90.1737	711,030	6.2503	406,800	3.5760
2.01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691,834	58.824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云飞、陈奕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965,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965,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17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2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684,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2,554,18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708,447	99.7818	45,613	0.0386	211,737	0.17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51,254	98.0662	45,613	0.3427	211,737	1.59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严郢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583,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583,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3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37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3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独立董事梁新清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02,770	99.9020	78,768	0.0954	2,125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308,460	98.7339	78,768	1.2328	2,125	0.0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8.37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8月15日购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8.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9.13	2024.11.13	1,000	2.15%	3.59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8.15	2024.11.15	6,000	2.30%	34.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9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3.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2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2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2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3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152,500.00	118,000.00	720.23	3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概述及进展

1、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博纳提供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号）。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锦泰德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斯贝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睿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上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提供给北京博纳的授信额度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654,825.5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4,250.00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70,575.5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5,469.54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88,780.4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51,661.39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18,914.19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四园二号院1号楼102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博纳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443.22	132,893.66
负债总额	159,815.66	121,00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000.00	56,915.94
流动负债总额	157,241.48	118,836.81
净资产	8,627.56	11,891.50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4.45	148.37
利润总额	-4,322.03	-8,296.97
净利润	-3,263.94	-6,166.12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借款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出质人：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质物：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锦泰德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斯贝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华睿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质押率：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120%

质押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26年10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北京博纳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北京博纳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5.48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